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96號

原告 謝桂姬

被告 周維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泛稱為訴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，及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89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並未具體表明被告對原告有何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何損害，須對原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且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判範圍及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113年9月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82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113年9月12日送達予原告，原告雖於113年9月19日提出書狀陳明「是在賴認識1位陳雅琳，起初早安問好，後來問我是否有買股票，還介紹1位叫王幼華老師給我認識，加入開APP，叫我指定股票，提供我帳號匯款、等我要提領時就提不出錢了。」等語，然仍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被告為何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，原告所提書狀就前揭起訴要件之欠缺並未補正，其訴即

01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陳展榮